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1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劉晉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1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3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兩造約
06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惟前
07 開條款係原告為與不特定多數人所成立之契約關係而制訂之
08 定型化契約，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此有被告提出經公證
09 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可知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均
10 在該地區，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倘由本院管轄顯增被
11 告應訴之煩。另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各地均有營
12 業處所，倘於基隆市應訴，並無不便。是考量勞力、時間及
13 費用等程式利益之情況，原告事先以擬定之制式條款約定本
14 院為管轄法院，即屬顯失公平，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
15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16 之適用。被告又在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已具狀聲請本院移
17 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有115年7月
18 15日聲請狀在卷可據，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
19 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
20 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準此，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
21 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與民
22 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羿蓁